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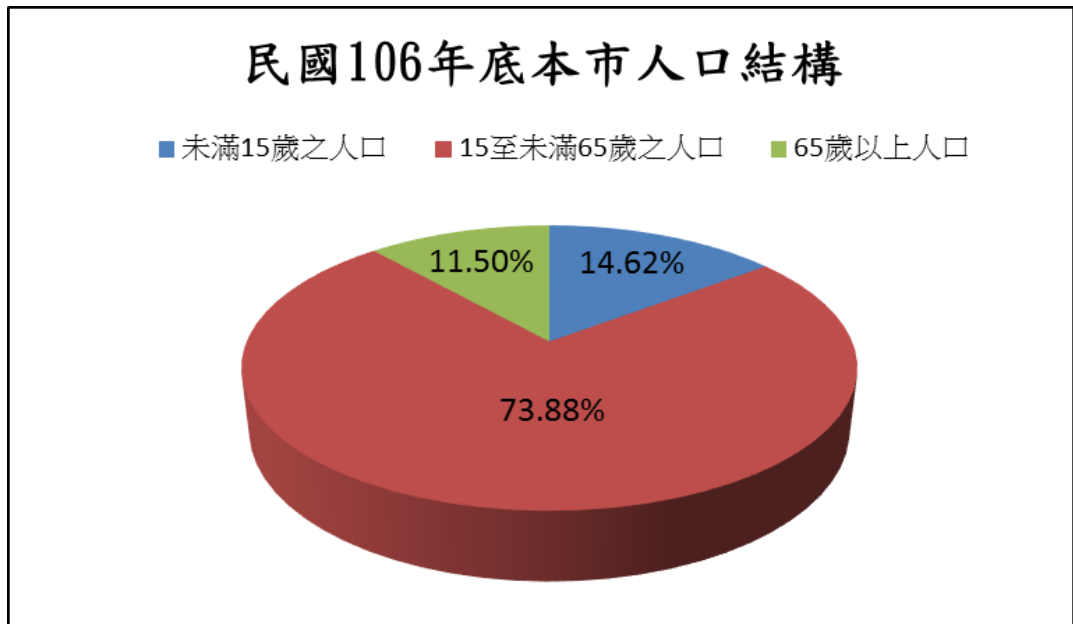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6 年底人口已達 2,787,070 人，其中男性 1,374,085 人，女性 1,412,985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7.25。相較 105 年底人口 2,767,239 人，增加 19,831 人，成長率 0.72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增加人數 7,434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2.68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12,397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4.46‰；總增加率為 7.14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民國 106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58.33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1,283.01 人最稠密，中區 20,958.76 人次之，西區 20,270.50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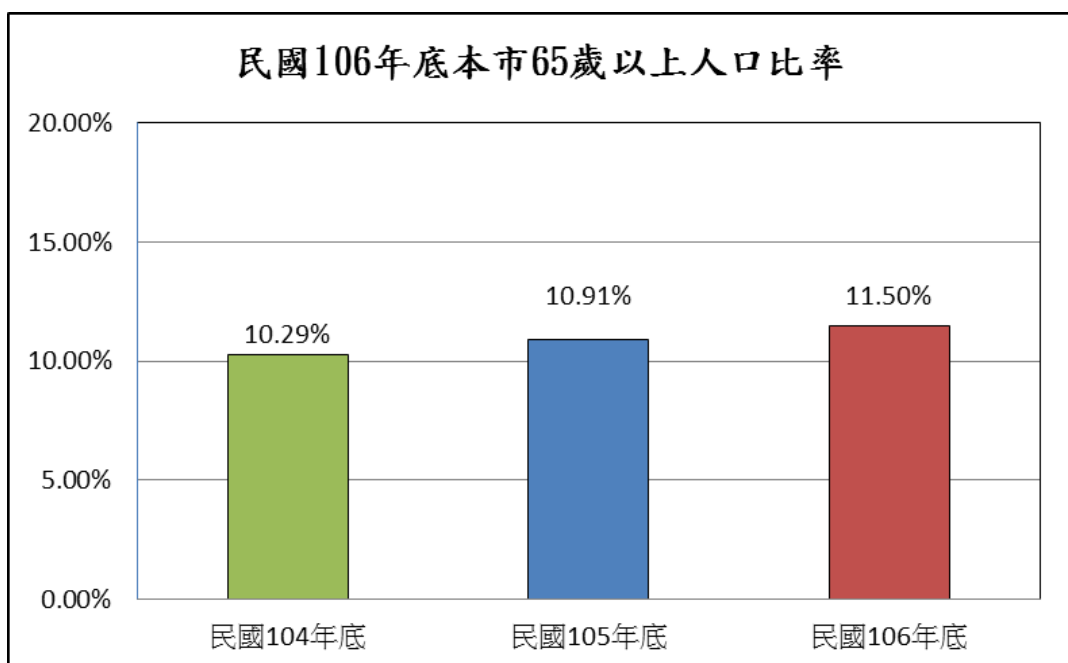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民國 106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4.62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3.88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1.5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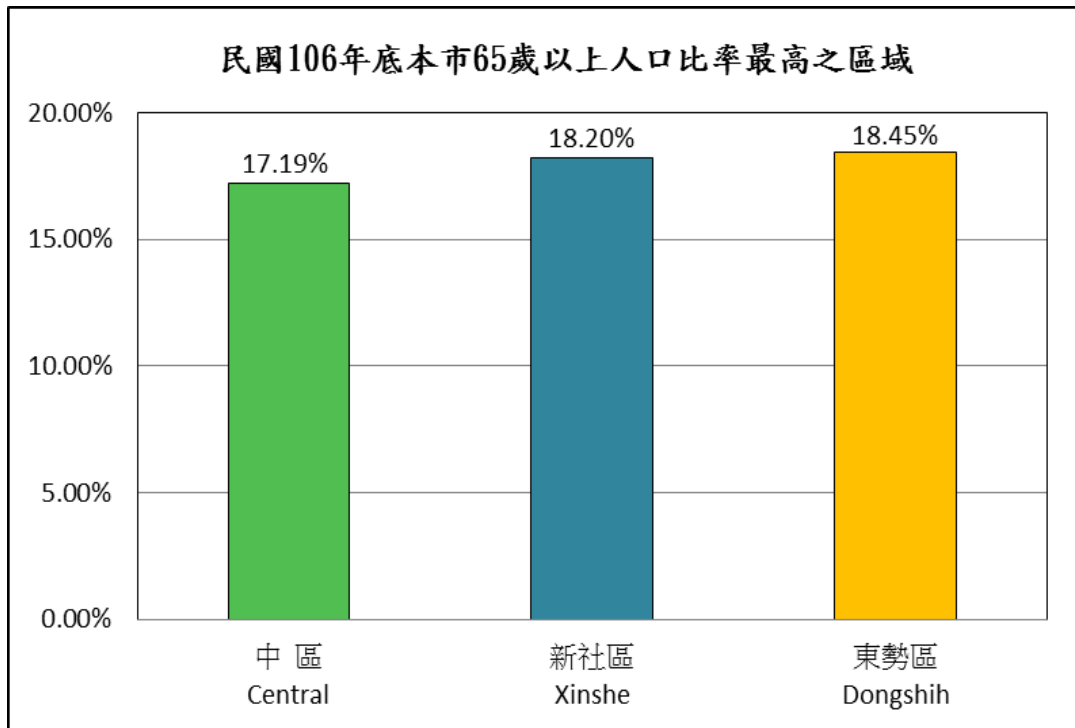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(二) 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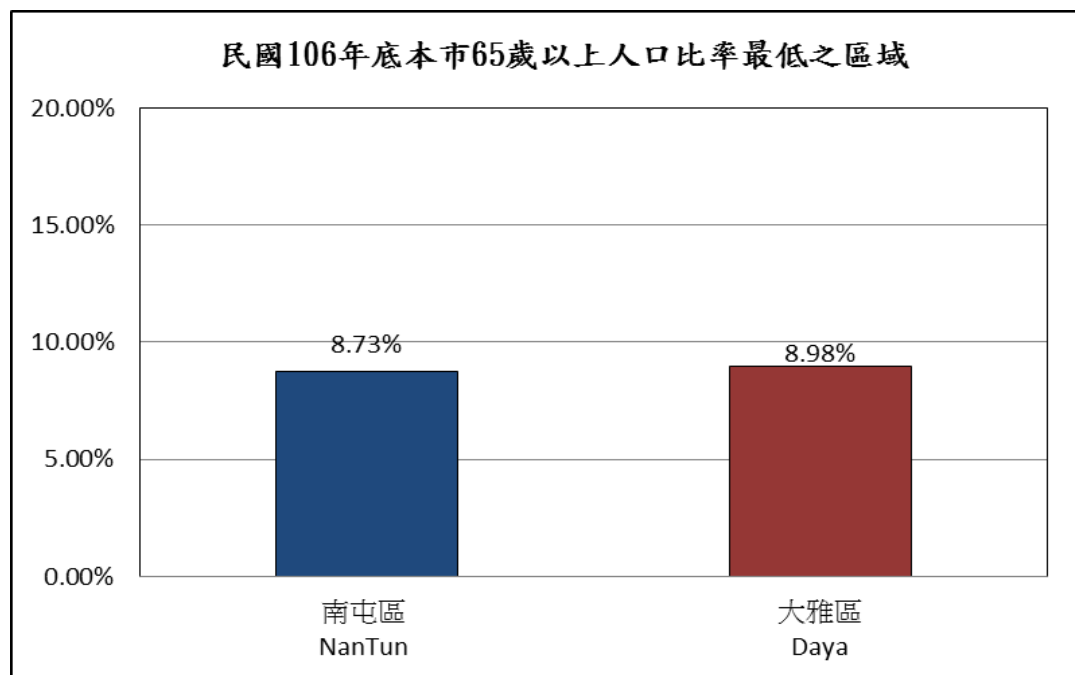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6 年底達 11.50%，較 105 年底上升 0.59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18.45%，其次為新社區、中區，分別為 18.20%、17.19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8.73%、大雅區 8.98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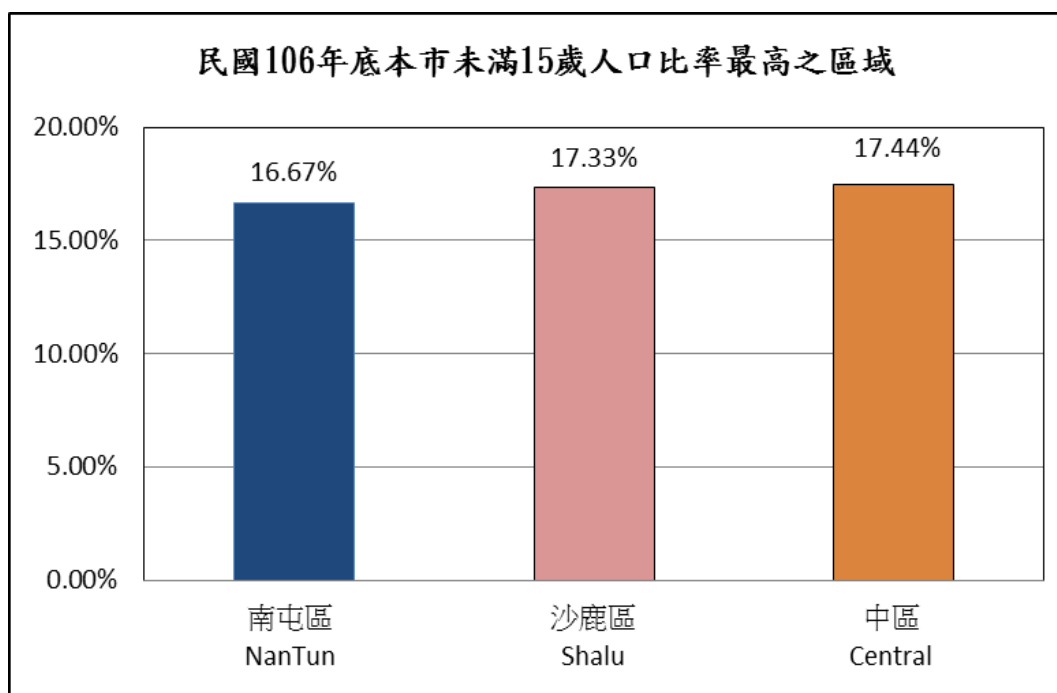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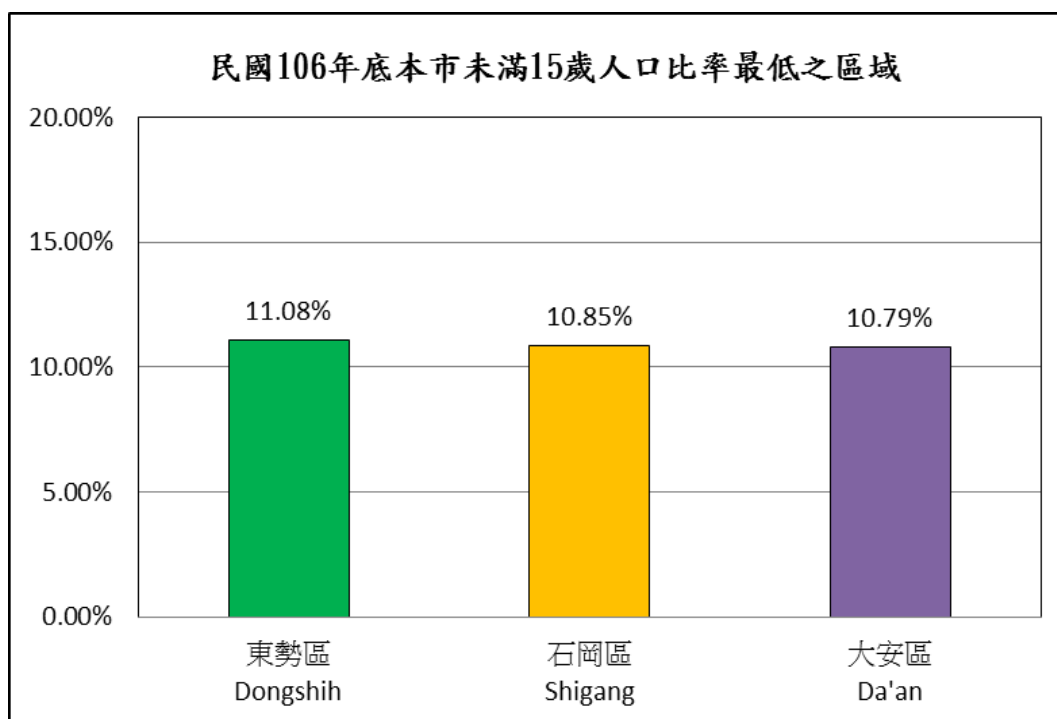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06 年底為 14.62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7.44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7.33%及 16.67%。而東勢、石岡區及

大安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1.08%、10.85%及 10.79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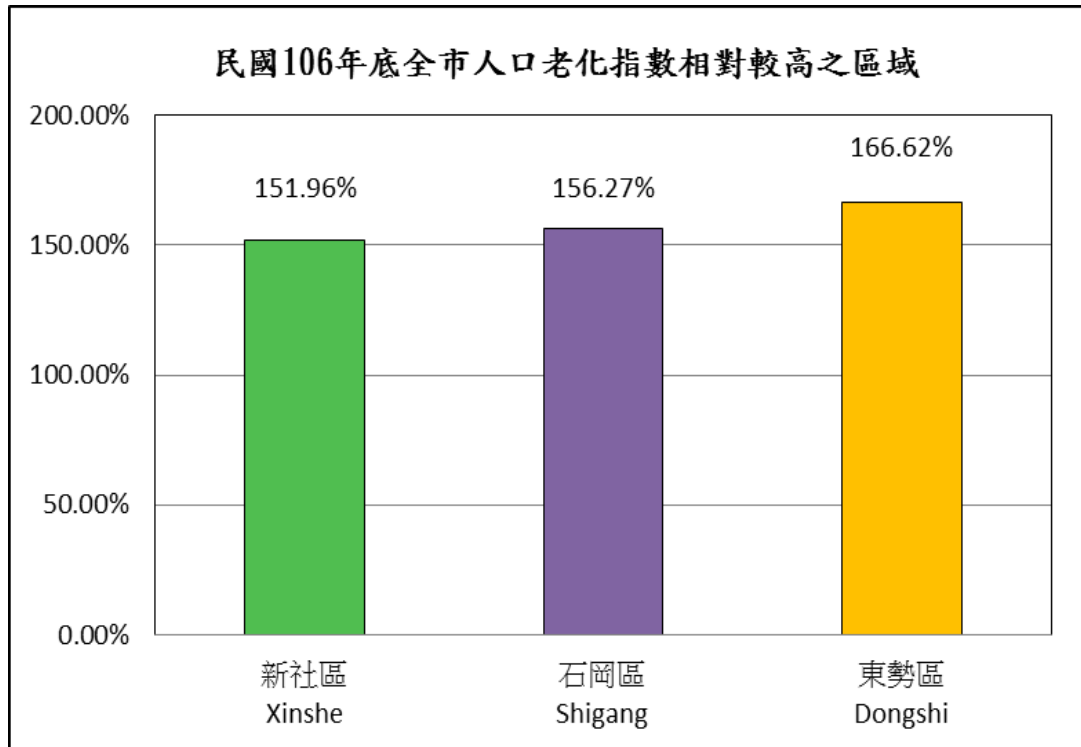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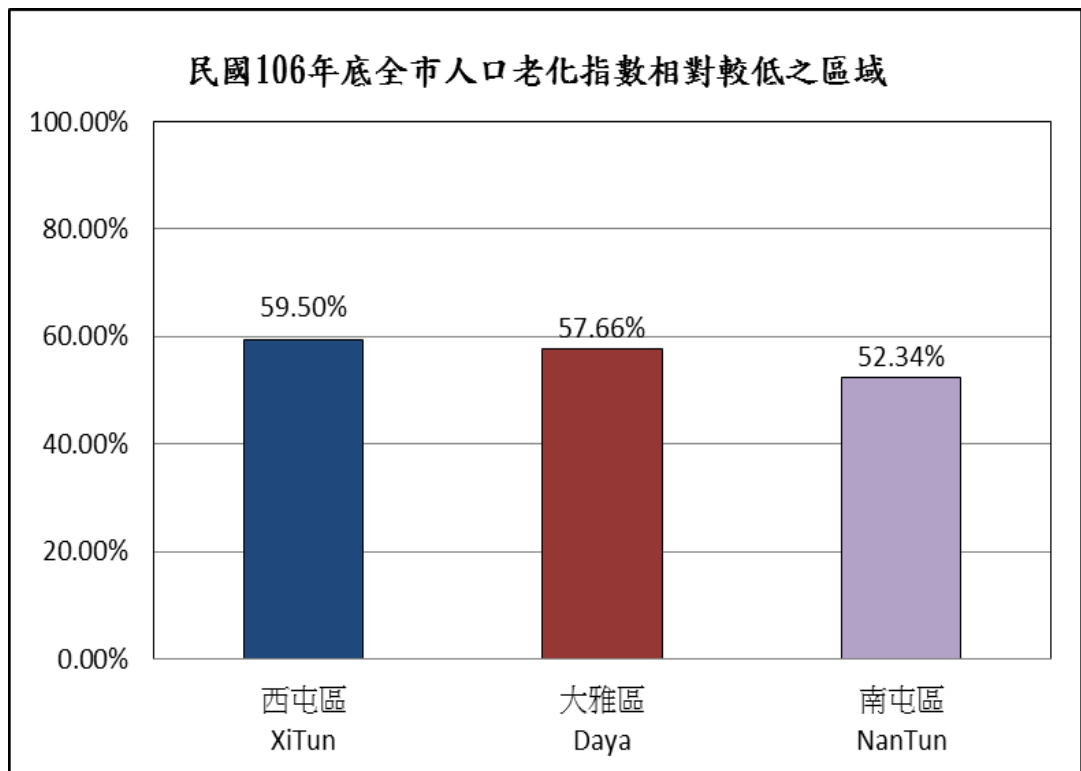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，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，106 年已達 78.68%。各區中以東勢區 166.62%、石岡區 156.27%及

新社區 151.96%相對較高，老化程度較嚴重。而南屯區 52.34%、大雅區 57.66%及西屯區 59.50%則相對較低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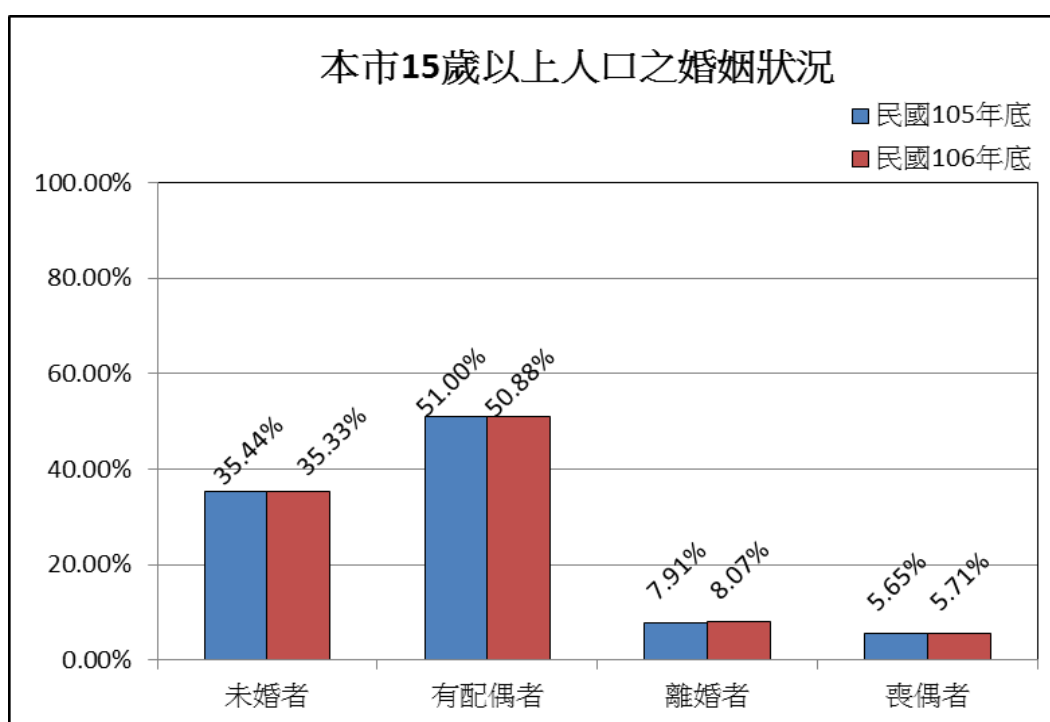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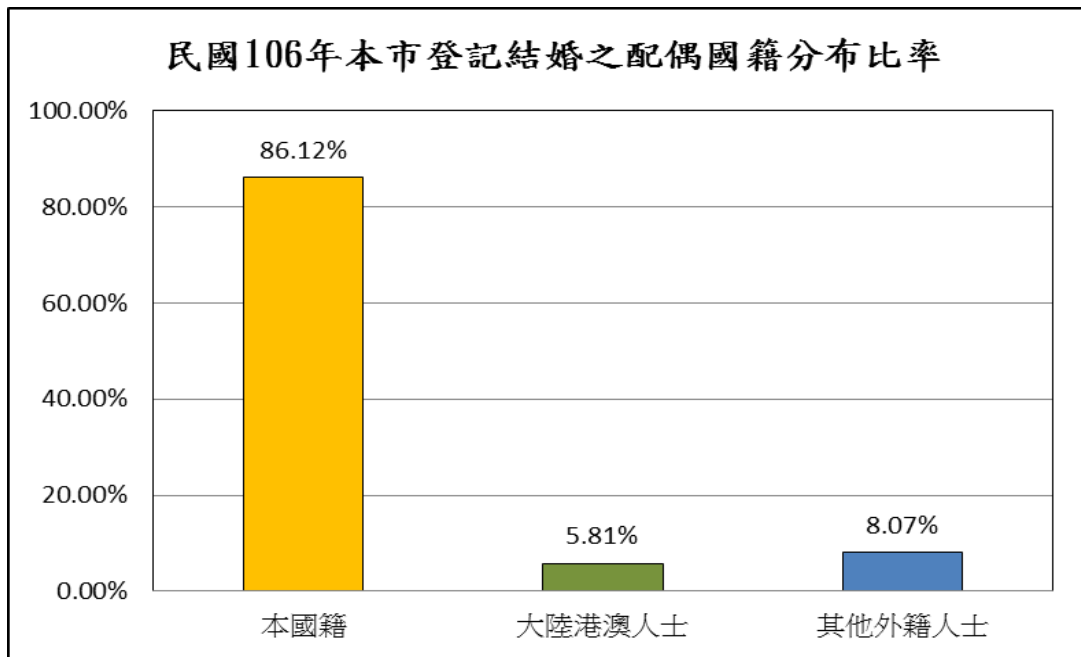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06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78 萬 7,070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7 萬 9,603 人，占 85.38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33%，有配偶者占 50.88%，離婚者占 8.07%，喪偶者占 5.71%；與 105 年底相較，離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未婚者及有配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1 及 0.12 個百分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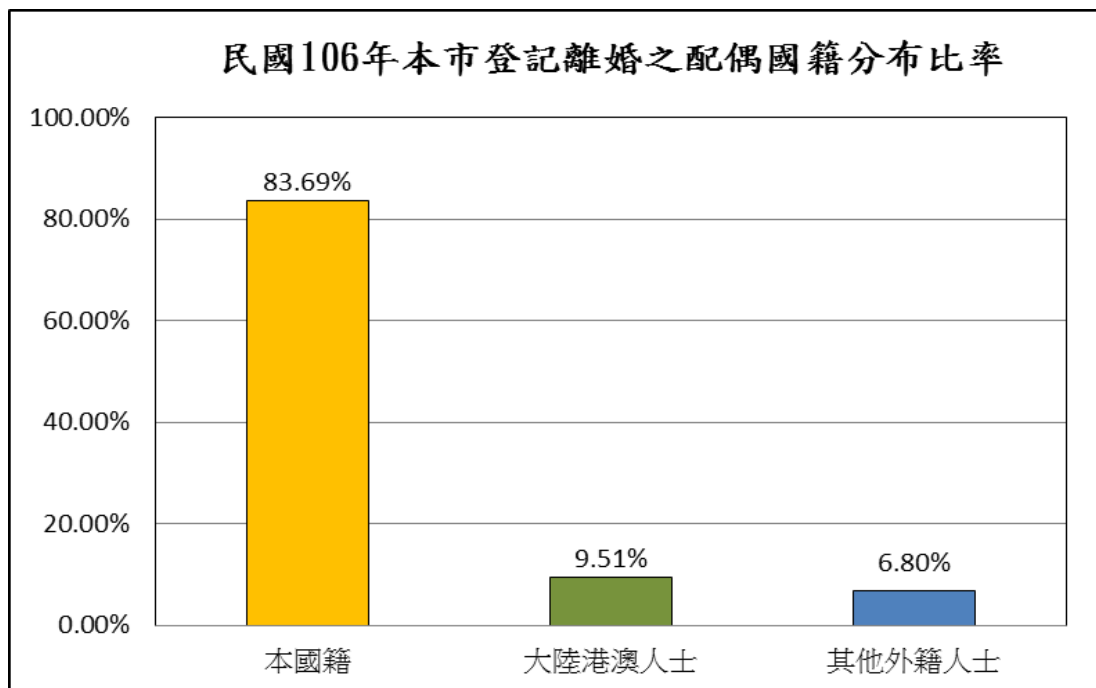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06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7,423 對，較 105 年之 18,407 對減少 5.35%；粗結婚率為 6.27‰，較 105 年之 6.68‰減少 0.41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419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3.88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.81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8.07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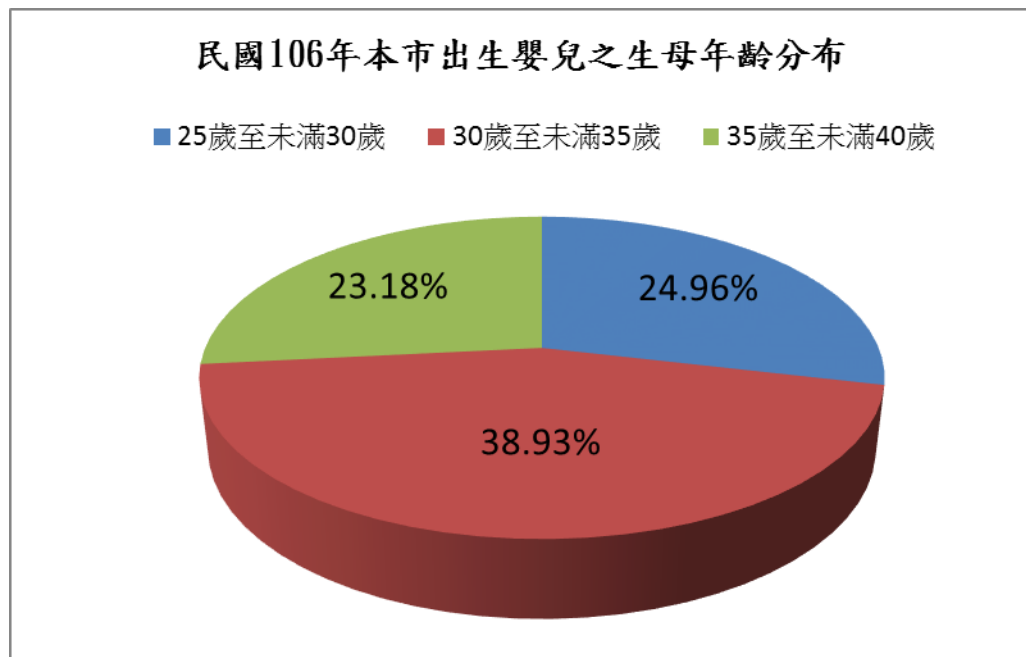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6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321 對，較 105 年之 6,370 對減少 0.77%；粗婚率為 2.28‰，較 105 年之 2.31‰減少 0.03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031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6.31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9.51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.80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6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4,338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06 年此級距占 38.93%，其次為 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.96%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3.18%再次之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